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戈碧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3,466,339.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33,66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5,3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4,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全部

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16,095,548.91	92.88%
2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7,104,317.01	54.21%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68,360.38	29,268,360.38	100%
合计	-	-	204,268,360.38	172,468,226.30	-

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之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0078801500001534	53,508.87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42250133850100001932	32,349,407.32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301172651	102,750.15
合计			32,505,666.34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刚

黄 刚

戴维

戴 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